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兼發言人　林恆吉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　編號：110-行 05
0910-027-699

「春天來了，花舞之約」演講新聞稿

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舉辦了一場結合花與舞的藝文演講，在春天的季節與同仁遨遊花舞秘境，在異國風情的佛拉明哥歌舞中，遇見了寧靜氣息的花藝世界，這也是本院第一次舉辦跨界藝文演講。

林法官兼書記官長恆吉於致詞中表示：「普羅佛拉明哥舞集蔡宜容團長是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，美國紐約大學新聞學碩士，在新聞界服務長達 16 年。因從小熱愛表演藝術，2004 年投入佛拉明哥舞蹈教學行列，並於 2005 年創立了『普羅佛拉明哥舞集』，近年來在各地藝術節活動中常可看到他們精彩的演出。而蔡芃老師曾在司法院服務，因為熱愛花藝，利用工作閒暇之餘，遠赴日本取得池坊華道教授資格，目前擔任司法院花藝研習社、臺灣高等法院插花社等多個社團的指導老師，是司法界難得的藝術人才。」

首先由蔡團長介紹佛拉明哥這門藝術，一般認為，佛拉明哥藝術發源於西班牙南部的安達魯西亞，但更精確的說法應該是由四處流浪、居無定所的吉普賽人所發展出的藝術形式。他們在流浪過程中擷取各地文化元素，將心靈的壓抑與樂觀的天性轉為歌唱，最後更昇華將歌

唱、音樂、舞蹈融為一體，創造了一個情感豐沛、活潑多元的藝術。

佛拉明哥舞不分男女老少，是任何人都可即興而舞的舞蹈，沒有固定的動作，全憑舞者、歌者及觀眾間的情緒互動，達到忘我的最高境界。而現今的佛拉明哥舞蹈已逐漸融入現代元素，發展出與以往不同的獨特面貌，無論是跨界或創新，只要跳出自信、舞出個人風格，就能展現佛拉明哥的精神與生命力。在 2010 年，佛拉明哥藝術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，更奠定了佛拉明哥的藝術地位。目前除了在西班牙的小酒館外，透過專業舞者等現代元素跨界融合，在劇院中也能看到佛拉明哥的表演。

於演講最後，蔡團長親自為本院同仁表演一段佛拉明哥中的「噹歌調 Tangos」，舞中有深情、有掙扎，情緒融入歌、舞之間，讓同仁一睹佛拉明哥藝術之美。

接著由蔡芃老師演講「花藝生活與華道修為」，蔡老師現場以簡單的花束插法，及利用池坊專有的竹筒花器，為大家展現插花藝術，讓同仁身臨其境享受一場花香的饗宴。

蔡芃老師：「花存在於我們生活隨處可見的角落，用途也十分廣泛，凡舉裝飾居家環境、佈置活動會場、祭祀專用、教會獻花、親友間饋贈以及生活空間的美化佈置，都脫離不了花的點綴。花的存在，可以讓我們怡情養性，陶冶性情，為生活添加許多雅致。」

演講的最後，蔡芃老師提到了修習花藝這些年來所悟出的人生道理：「華道修行，在這麼些年學到了謙卑待人，每個作品都有自己的特色，尊重他人，也尊重花材；捨得，沒有捨就沒有得，在插花過程中，該修剪的部分需要捨，簡簡單單有時候才是最美；等待，時間最大，歡喜配合，凡事莫急，靜待一切；讓位，隨緣，和諧相襯，美得極致。」

這場活動，宛如漫步花舞秘境，在佛拉明哥的異國風情、池坊華道的日式典雅中，同仁體驗一場跨界藝術之美。